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如適用)2021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選舉董事及監事

有關向曹妃甸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的關連交易

及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8至4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指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或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2年5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董事會報告	26
附錄二 – 監事會報告	32
附錄三A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附錄三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附錄四 – 擬任董事履歷	47
附錄五 – 擬任非職工代表監事履歷.....	52
附錄六 –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54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月6日完成向22名特定認購對象非公開發行337,182,677股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審計評估基準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曹妃甸公司」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自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全部內資股均轉變為A股
「募投項目」	指	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及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一般授權」	指	將由股東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A股總股數及H股總股數各自的20%的A股及H股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借款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借款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河北建投、曹欣博士、梅春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借款」	指	本公司擬以募集資金向曹妃甸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一系列有息借款
「借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曹妃甸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就借款交易所訂立的借款協議
「借款交易」	指	關於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募集資金」	指	A股發行完成後(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45.45億元
「董事會報告」	指	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監事會報告」	指	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

尹焰強先生

林濤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2103室

選舉董事及監事
有關向曹妃甸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的關連交易
及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1) 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2)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的議案
- (3)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 (4)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 (5)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 (6)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7)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 (8)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9) 關於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 (10) 關於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 (11) 關於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的議案
- (12) 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實施募投項目的議案
- (13) 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議案
- (14) 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15) 關於選舉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III.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1. 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2021年5月14日舉行之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授權若在2022年6月1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尚未有被行使者，將會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量各自20%的新增A股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2,348,088,677股A股及1,839,004,396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69,617,735股A股及367,800,879股H股。

一般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的授權時。在一般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2.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的議案

2021年度報告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tien.com>)，並已於2022年4月19日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

3.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2021年度財務報告全文請詳見本公司2021年報中「財務報告」章節。

6.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決算摘要如下：

(1) 集團生產經營完成情況

2021年度，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總量5,673.85兆瓦，管理裝機容量5,869.45兆瓦，權益裝機容量5,311.60兆瓦。本集團2021年風電發電量為134.69億千瓦時，利用小時數為2,501小時。本集團光伏控股裝機容量118.59兆瓦，管理裝機容量288.59兆瓦，權益裝機容量195.63兆瓦，2021年光伏發電量1.65億千瓦時，利用小時數為1,395小時。2021年度本集團天然氣輸氣量41.57億立方米，售氣量38.08億立方米。

(2) 新天公司總體財務狀況(合併報表)合併範圍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年末合併總資產人民幣719.18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481.53億元，資產負債率66.96%，淨資產人民幣237.64億元。合併負債總額人民幣481.5億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70.6億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10.9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237.64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人民幣196.84億元，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40.80億元。合併利潤表各項

指標與上年相比，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9.85億元，比上年提高27.77%，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31.28億元，比上年提高38.17%。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1.60億元，比上年提高43.00%。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i) 2020年首次公開發行A股

為拓展本公司融資管道，優化資本結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和企業經濟效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134,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股票代碼為600956，公司原有內資股同時轉換為A股。A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18元，以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2,850.5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3,867.57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8,982.93萬元。發行後公司總股數為3,849,910,396股，其中A股為2,010,906,000股，H股為1,839,004,396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豐甯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38,982.96萬元，佔募集後承諾投資總額38,982.93萬元的100%，達到預期目標。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已經按照計劃使用完畢，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結項，相關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已註銷並將節餘募集資金人民幣201,768.88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ii) A股發行

為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增強抗風險能力，2021年3月5日，本公司發佈公告，向河北建投在內的不超過35名投資者按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進行A股發行，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若A股發行前中國證監會關於非

公開發行的定價方式進行了修改，則董事會可經股東大會授權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對本次發行的底價進行調整)。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所得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用於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及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的建設，同時用於本公司的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2021年12月8日，公司啟動了A股發行工作。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股票發行期首日，即認購邀請書發送日的次一交易日(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9日，A股收盤價為人民幣18.34元/股。本次發行標的是包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在內的22名特定投資者，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3.63元/股，發行股數337,182,677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595,799,887.51元，扣除與發行有關的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545,055,183.47元。

2022年1月6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發行，且新增股份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A股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由3,849,910,396股增至4,187,093,073股，A股總數由2,010,906,000股增至2,348,088,677股。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募集資金淨額少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金額，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已根據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對募集資金使用安排作出調整，最新情況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實施主體	項目 投資總額 (人民幣億元)	調整前	調整後	於2022年	於2022年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人民幣億元)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人民幣億元)	4月30日 已動用 募集資金 ^{附註} (人民幣億元)	4月30日 擬投資的 剩餘未動用 募集資金 ^{附註} (人民幣億元)
1	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曹妃甸公司	185.97	26.96	23.98	1.98	22.00
2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 (曹妃甸—寶坻段)	曹妃甸公司	64.17	7.86	6.99	1.06	5.93
3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 (寶坻—永清段)	曹妃甸公司	29.54	2.66	2.37	0.085	2.285
4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 貸款	本公司	13.62	13.62	12.11	12.11	0
合計			<u>293.30</u>	<u>51.10</u>	<u>45.45</u>	<u>15.235</u>	<u>30.215</u>

附註：本欄所載金額不包括募集資金產生的累計銀行利息(於2022年4月30日為人民幣820萬元)。

7.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2021年本公司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160,133,969.16元，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316,513,894.20元。本公司擬以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187,093,073股

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7元(含稅)，共計現金分紅人民幣699,244,543.19元，本公司結餘的未分配利潤結轉入下一年度。該方案擬定的現金分紅總額佔2021年度本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2.37%。

本公司將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適時就股息派發安排刊發進一步公告。

8.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審計機構，任期直至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2022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250萬元(含稅)。

本公司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任期直至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75萬元(含稅)。

9. 關於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按照以下方案確定：

- (1) 獨立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每年向第五屆董事會每位獨立董事支付壹拾萬元港幣或等額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
- (2) 在公司無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 (3) 在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各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有關經營者業績考核辦法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執行董事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等。

10. 關於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按照以下方案確定：

- (1) 獨立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每年向每位獨立監事支付五萬元港幣或等額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
- (2) 第五屆監事會不在公司任職的非職工代表監事(不包括獨立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及
- (3) 在公司任職的職工代表監事薪酬數額將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法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職工代表監事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等。

11. 關於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根據本公司A股發行預案，約人民幣33.34億元和人民幣12.11億元的募集資金將分別用於投資募投項目、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和償還相關銀行貸款。

截至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5.235億元。募集資金存儲賬戶餘額約為人民幣30.215億元，將全數用於募投項目。有關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詳情，請參閱上文「6.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ii) A股發行」一節。

為了加快募投項目建設，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將變更對投入募投項目建設募集資金的使用方式，由「募集資金計劃以增加資本金的形式注入項目實施主體」，變更為「募集資金計劃以增加資本金和提供有息借款的形式用於募投項目建設」，其中：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有息借款，剩餘可用募集資金以增加資本金方式注入曹妃甸公司。

除上述變更外，募集資金使用方案中的實施主體、實施地點、投資項目、投資金額等均不改變。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不會對募投項目實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有關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的議案尚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2. 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實施募投項目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於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與曹妃甸公司簽訂借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曹妃甸公司的資金使用計劃分階段向曹妃甸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於募投項目的投資建設，惟須待(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的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簽署日期及生效：2022年4月28日

借款協議需經雙方內部有權決策機構的批准，其將自下列全部條件滿足後生效：

- (1) 借款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 (2) 本公司變更募集資金實施方式的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及
- (3) 借款交易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通過。

協議方：本公司(作為出借方)及曹妃甸公司(作為借款方)

借款資金來源及用途：借款資金為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借款專項用於募投項目的建設

借款金額及期限：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

借款期限為36個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曹妃甸公司可根據實際用款需求，自借款協議生效後首筆提款日起36個月內一次或多次提取借款。任何一筆提款的還款日不得超過借款協議的借款期限。

- 利率確定原則及方式
- ：
1. 借款利率確定原則：參照曹妃甸公司在金融機構同期限銀行貸款利率確定，與同期限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同步調整。如遇曹妃甸公司在金融機構同期限銀行貸款利率調整，在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合同或提款單等證明文件後，可簽訂補充協議對借款協議利率進行重新約定，調整後的利率僅對未來期間適用，最終調整由本公司確定。
 2. 每筆借款利率以定價基準加浮動點數確定，其中定價基準為每筆借款提款日(下稱首個利率確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1年期LPR，浮動點數為減5個基點(一個基點為0.01%，下同)。

3. 首個利率確定日後，借款利率應以12個月為一期，一期一調整，分段計息。第二期及以後各期的利率確定日為首個利率確定日滿一期後的對應日，貸款人在該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前述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和浮動點數對借款利率進行調整。
4. 借款自實際提款日起按日計息，按季結息。借款到期，利隨本清。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單個結息期內利率多次浮動的，先計算各浮動期利息，再加總各浮動期利息。

作為參考，預期曹妃甸公司將按照3.65%年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即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一年期LPR 3.70%減5個基點計算)，利息總額約人民幣3.285億元。

董事會函件

提款 : 曹妃甸公司有提款需求時，應至少提前30日向本公司報送提款計劃，提前10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提款通知書。如曹妃甸公司需對提款計劃進行調整，應提前3日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進行調整。

提款僅發放至曹妃甸公司對應募投項目的專用賬戶內，有關專用賬戶內不得留存、劃轉其他資金。

曹妃甸公司未按照約定資金用途使用或者未按照約定提款等情形，本公司有權部分或全部取消曹妃甸公司未提取的借款。

還款 : 曹妃甸公司應於借款到期日前歸還借款本金。曹妃甸公司未按協議約定的期限歸還借款本金的，本公司對逾期的借款從逾期之日起在約定的借款利率基礎上上浮50%計收罰息，直至本息清償為止。本公司對曹妃甸公司未按時支付的利息(含罰息)，有權按上述逾期罰息利率計收複利。

本公司根據自身資金情況及曹妃甸公司經營情況等，有權要求曹妃甸公司提前還款，曹妃甸公司應儘快籌集資金(如項目經營期收益或金融機構項目貸款等)，確保在收到本公司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前還款。

如曹妃甸公司信用狀況惡化，本公司無需事先通知，即可自動取消對曹妃甸公司借款協議項下所有未提取借款的承諾。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和訂立借款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根據本公司原定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募投項目。建議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及訂立借款交易，一方面是由於募投項目屬重大建設項目，項目建設的資本金應與債務資金保持合理的比例並配比使用，通過增加有息借款的方式有利於本公司對募投項目資金投放保持合理的節奏，加快資金投放速度，以確保募投項目順利進行；另一方面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可以暫時減少本集團募投項目整體外部融資金額，不額外增加本集團的債務，從而節省融資成本，提升本集團資金管理效率。概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情況。

董事會認為，借款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借款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但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於曹妃甸公司任職，彼等已就批准借款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借款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持有曹妃甸公司的股權達到10%或以上，因此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此，借款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由於借款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達到5%或以上，借款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借款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嘉林資本的推薦建議，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B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曹妃甸公司

曹妃甸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及河北建投分別持有51%和49%的股權。該公司主要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共三階段)、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13. 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議案

鑒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提名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和吳會江先生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各擬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項議案的表決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在第五屆董事會選舉工作完成前，第四屆董事會全體成員仍將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的義務和職責。

14. 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1) 建議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鑒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提名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擬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項議案的表決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在第五屆董事會選舉工作完成前，第四屆董事會全體成員仍將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的義務和職責。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在物色和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考慮了三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的工作表現、經驗以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確定第五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

就建議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和經驗而言：(1)郭先生具備電氣工程、風電／光伏業務領域的專業技術和知識，能夠協助本公司未來生產技術的改革帶來獨到的見解及貢獻；(2)尹焰強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曾擔任多家大型金融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亦積極參與香港政府及行業協會的社會公職，對金融財會以及香港社會及行業政策有深入的研究；及(3)林濤博士為河北工業大學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學院物聯網工程系教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生導師，對於人工智能等科技前沿有著領先的學術技能，能夠協助本公司未來生產技術的改革帶來獨到的見解及貢獻。

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往工作中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參與會務，展示彼等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見解，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彼等能為本公司的管治提供寶貴的見解，以及彼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能為董事

會帶來多樣性並作出寶貴的貢獻。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每年向本公司提供了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15. 關於選舉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鑒於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提名高軍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張東生博士為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項議案的表決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擬任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將根據公司章程選舉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將就相關選舉結果適時刊發公告。

在第五屆監事會選舉工作完成前，第四屆監事會全體成員仍將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的義務和職責。

16. 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獨立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一份述職報告。該報告將呈交股東審議，但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以供股東參考。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3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或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鑒於下列股東各自於借款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必須且應該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關於借款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058,841,253股A股或全部已發行股份49.17%的控股股東河北建投；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0,000股H股或全部已發行股份0.0012%的董事兼股東曹欣博士；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0,000股H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0.0012%)的董事兼股東梅春曉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第13項議案(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議案)、第14項議案(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第15項議案(關於選舉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的表決採取累積投票制，其他各項決議案的表決採用一股一票制。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均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均無責任或權利使彼等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控制行使投票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VI.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提供借款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提供借款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借款交易雖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借款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閣下務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借款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38頁至第4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就借款交易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其他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曹欣
董事長
謹啟

2022年5月23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公司制度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董事會的職責，切實推進會議各項決議的有效實施，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障公司科學決策，推動公司治理水準的提高和各項業務的開展。現將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彙報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2021年，公司堅持依令而行，疫情防控奪取新勝利；敢於攻堅克難，綜合指標跨越新臺階；突出實幹為先，生產經營煥發新容顏。

2021年，公司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31.28億元，比上年增長38.17%；淨利潤人民幣27.12億元，比上年增加40.30%，其中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1.60億元，比上年增加43.00%。截至2021年底，公司合併總資產人民幣719.18億元。

二、董事會基本情況及工作開展情況

(一)董事會組成及變化情況

公司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非執行董事、2名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未發生變化。

(二)規範運作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1次、召集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及4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改公司章程、定期報告、年度財務決算、利潤分配、關聯交易、對外擔保等多項議案。

所有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作出的會議決議均合法有

效。報告期間，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

(三) 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親自出席歷次會議，詳細瞭解和審閱會議議案及相關材料，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對會議的各項議案進行謹慎表決，作出的決策能夠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利益和訴求，切實增強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同時，切實落實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推動公司各項工作平穩有序的開展。

公司獨立董事能夠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獨立履行應盡的職責，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均按時出席會議，嚴格審議各項議案並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對需要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或獨立意見的重大事項均出具了書面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重要作用，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未對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四)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1年度，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根據其各自職責與許可權，按照公司制度相關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召開各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性意見與建議，對公司發展起到積極推動作用。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8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0次會議，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

(五)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2021年度，公司繼續圍繞戰略部署，堅持既定的工作目標和原則，穩步有序推進各項風險管理工作。公司的風險管理主要開展年度風險評估、重大風險預警、重大風險應對。報告期內，結合風險管理實際，編製並上報了《2021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完善了公司系統重大風險預警指標，以季度為週期上報《重大風險預警指標監控報告》。

在年初制定的風險應對策略的基礎上，結合本年度風險預警情況，制定了切實可行的風險應對措施，並以季度為週期開展風險防範應對工作，落實既定的風險隱患化解措施，縮小風險額度敞口，將影響公司運行的風險隱患控制在可控範圍內。

本年度，繼續完善優化制度管理體系建設，推進內控制度和內控流程的完善與更新反覆運算，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有據可依、有制可循。公司完成了多項管理制度的更新反覆運算工作。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公司經營業務類型分設《行政信息化子庫》、《財務會計子庫》等十八個業務板塊子庫，共計收錄315項現行有效的制度；同時根據部門崗位設置與制度職責要求，每個部門更新了《崗位職責與部門制度對照表》，將各部門所管理的制度全部對應落實到崗位，為制度切實落地提供有力保障。

(六)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公司致力於維持較高的透明度，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持續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義務。通過年度及半年度業績路演、上交所E互動平台、專線電話、自主信息披露等多種方式，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讓投資者瞭解公司企業策略及業務營運狀況，並切實做好未公開信息的保密工作。通過以上方式，客觀公正的向資本市場傳遞公司投資價值，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投資信心。

三、未來發展主要工作思路

(一) 新能源業務

- 1、持續重點關注大通道、大基地項目，從源頭抓起，積極籌畫、主動佈局；將大通道周邊資源的儲備作為開發工作的重中之重，通過與風電制氫、風光互補、農光(農林、農漁等)互補、可再生能源微網建設等方式結合起來，努力實現規模化發展。
- 2、密切跟蹤省內綜合能源基地項目，做好項目謀劃，穩妥落實項目邊界，擇優適時落地。
- 3、依託公司已投產的樂亭菩提島海上風電項目，積極推進河北省內海上風電項目開發工作；積極加強與其他沿海省份的聯絡，探索多種合作模式，努力開闢新的海上資源。
- 4、重點關注儲能及調峰相關政策和技術，為公司未來業務擴展增加新的增長極；以提升公司老舊風電場發電能力為宗旨，積極回應國家對老舊機組技改升級政策，推進「上大壓小」技改工作，提升目前公司風資源的空間效率。
- 5、對於公司新增的諸如整縣屋頂分散式光伏項目等，認真做好投資測算和風控論證，為未來該類項目投資決策提供科學、有效指導。

(二) 天然氣業務

- 1、確保公司重點天然氣項目順利建成投產，唐山LNG項目一階段碼頭、接收站工程按計劃投產，外輸管線項目在上半年具備投產條件，京石邯輸氣管道複線工程具備投產條件。
- 2、2021年，公司簽訂了首單LNG購買和銷售長期協定，合同量100萬噸/年，供應週期15年，標誌著公司成功打通了天然氣上游長期採購管道。

未來公司將繼續積極開展LNG國際貿易，努力獲取境外上游優質氣源。

- 3、堅持「市場為王」的發展戰略，依託現有的省級天然氣幹線管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天然氣項目，採取收購、兼併等多種措施，不斷開拓新的下游市場，擴大終端市場規模。

(三) 發揮產業協同優勢

公司將發揮公司內部新能源、天然氣兩大產業的協同互補優勢，謀劃建設風電+光伏+儲能(氣電)多能互補一體化項目，構建綜合智慧能源系統，進一步促進新能源高比例消納，保障電力系統安全穩定供應。

(四) 持續拓寬融資方式

2022年，公司將繼續拓寬籌融資管道，創新融資方式，吸引低成本資金用於項目建設，保證公司資金鏈的穩健、安全。

- 1、及時梳理公司存量貸款，合理置換原有高成本貸款，進一步優化融資結構，壓降融資成本；緊盯國家、地方等相關財稅、金融政策調整，與各大金融機構開展定期溝通與對接，積極做好資金提取等工作。
- 2、及時研究並充分利用國家、行業金融優惠政策，結合市場變化對公司融資成本進行分析，統籌資金整體安排，合理謀劃到期債務承接，認真做好銀行貸款的各項風險管控工作，適時發行公司債、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等債務融資產品，以滿足公司未來的資金需求。

(五) 夯實安全生產工作

- 1、2022年，公司安全管理要以「建體系、強責任」為關鍵字，全面啟動HSE(健康、安全、環境)管理體系建設。

- 2、持續深入開展「安全生產專項整治三年行動」和「安全素質提升三年行動」兩大主題活動，具體組織開展好唐山LNG項目等重點項目投產前重大危險源的應急演練，切實抓好森林防火、天然氣管道安全等工作，務必確保公司系統安全穩定運行。

本報告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3月23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監事會的各項職責，全面監督公司規範運作、財務狀況、重大決策、股東大會召開程式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等各項工作情況，積極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現將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彙報如下：

一、監事會基本情況及會議召開情況

公司監事會由3人組成，高軍女士、張東生先生、喬國傑先生分別出任公司外部監事(監事會主席)、獨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

全年公司組織召開5次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 (一)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與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認購協議書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議案》、《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未來三年(2021-2023)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設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的議案》。
- (二)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總裁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計提減值損失的議案》、《關於本公司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摘要及報告、業績公告的議案》。

(三)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四)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1年中期總裁工作報告》、《關於2021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議案》、《關於審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2021年度半年度報告摘要及報告的議案》。

(五)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的意見

(一) 監察公司經營情況

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公司歷次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進行審閱，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展經營活動，公司未從事任何違法、違規或超出依法核定的經營範圍的經營活動。

(二) 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審閱董事會各項議案，以及檢查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監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本職工作，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存在違法、違規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 監察公司財務狀況

監事會仔細審查了公司的有關財務資料和核數師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完整、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四) 監察公司關聯(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審查了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聯(連)交易的資料。監事會認為，該等關聯(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是公平、公正、合理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 監察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公開披露的相關文件。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公開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

三、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2年度，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規範監事會工作，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經營管理，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一) 認真履行職責，做好日常監督

列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監督檢查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財務狀況及董事高管人員的行為，按照規定召開監事會，審議公司重大事項並發表監事會意見，防止不正當交易侵佔投資者、公司的利益。

(二) 積極參加培訓，提高履職水準

監事會成員將積極參加有關培訓，認真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制度，深入瞭解公司運營管理，監督各方面經營情況，持續推進監事會的自身建設，充分發揮監事會的應有職能，積極督促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運行，切實提高履行職責的水準，促進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本報告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2年3月23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敬啟者：

有關向曹妃甸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的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根據借款協議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是否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根據借款協議訂立借款交易的詳情及理由載於通函第5至25頁的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i)借款協議的條款；(i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借款的背景及性質；(iii)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的理由及釐定本金及利率的基準；及(iv)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借款交易雖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借款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

尹焯強先生

林濤博士

謹啟

2022年5月23日

下文載有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有關借款交易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向曹妃甸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借款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4月28日， 貴公司與曹妃甸公司簽訂借款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根據曹妃甸公司的資金使用計劃分階段向曹妃甸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於募投項目的投資建設，惟須待(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的議案經 貴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董事會函件，借款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借款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ii)借款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借款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嘉林資本曾就(i)河北建投認購A股(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及2021年4月1日的通函)；及(ii)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通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除上述過往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借款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先前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乃由於(a)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先前委聘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任何情況，因此，於上述先前委聘中吾等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及(b) 貴公司向吾等支付的上述先前委聘顧問費佔吾等於相關期間收入的很小一部分，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發表並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就借款協議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曹妃甸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借款協議對 貴公司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借款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 對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 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 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於2022年1月6日， 貴公司已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且新增A股股份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 貴公司已向22名特定對象發行337,182,677股A股。扣除發行費用後，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45.45億元。

由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資的募集資金淨額，經董事會批准，貴公司已根據募集資金淨額的實際金額調整募集資金用途的安排。約人民幣33.34億元和人民幣12.11億元的募集資金將分別用於投資募投項目；及補充貴公司營運資金和償還相關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實施主體	投資項目總額 (約人民幣億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約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4月30日已 動用的募集 資金金額(附註) (約人民幣億元)	4月30日剩餘 未動用的募集 資金金額(附註) (約人民幣億元)
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曹妃甸公司	185.97	23.98	1.98	22.00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 項目(曹妃甸—寶坻段)	曹妃甸公司	64.17	6.99	1.06	5.93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 項目(寶坻—永清段)	曹妃甸公司	29.54	2.37	0.085	2.285
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貴公司	13.62	12.11	12.11	無
合計		293.30	45.45	15.235	30.215

附註：所述金額不包括募集資金產生的累計銀行利息(截至2022年4月30日為人民幣820萬元)。

截至2022年4月30日，貴公司已累計動用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5.235億元。募集資金存儲賬戶餘額約為人民幣30.215億元，均將用於募投項目。

有關曹妃甸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曹妃甸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由貴公司及河北建投(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分別持有51%和49%的股權。該公司主要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共三階段)、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訂立借款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訂立借款交易的若干理由與利益載於董事會函件「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和訂立借款交易的理由與利益」一節。

誠如董事確認，將募集資金投入募投項目建設的原實施方式為以增加資本金的形式將募集資金注入項目實施主體。倘將相關募集資金注入曹妃甸公司，有關資金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並僅用於相關項目。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了加快募投項目建設，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貴公司將變更對投入募投項目建設募集資金的使用方式，由「募集資金計劃以增加資本金的形式注入項目實施主體」，變更為「募集資金計劃以增加資本金和提供有息借款的形式用於募投項目建設」，其中：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有息借款，剩餘可用募集資金以增加資本金方式注入曹妃甸公司。

根據借款協議，借款期限為36個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曹妃甸公司可根據實際用款需求，自借款協議生效後首筆提款日起36個月內一次或多次提取借款。任何一筆提款的還款日不得超過借款協議的借款期限。

吾等從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的公告中注意到，貴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營運資金。該等閑置募集資金(倘如上述計劃動用)將(i)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需要較其原訂計劃提前致使閑置募集資金的使用進度加快的情況下由貴公司及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的方式提前歸還；或(ii)於補充營運資金到期日之前由貴公司歸還。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擬通過購買高流動性及安全的資本保證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性存款、保本型理財產品、定期存款等)進行閑置募集資金的現金管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因此，以增加資本金及借款方式注入募集資金亦可更有效地使用閑置募集資金。

經考慮(i)除注入募集資金的方式外，募集資金使用方案中的實施主體、地點、投資項目及投資金額等均不改變；(ii)以增加資本金及借款方式注入募集資金可更有效地

使用閑置募集資金，吾等認為，儘管借款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借款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借款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為借款交易的概要，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出租方)及曹妃甸公司(作為借款方)

借款金額及期限：

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

借款期限為36個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曹妃甸公司可根據實際用款需求，自借款協議生效後首筆提款日起36個月內一次或多次提取借款。任何一筆提款的還款日不得超過借款協議的借款期限。

經考慮(i)借款資金為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借款專項用於募投項目的建設；及(ii)於2022年4月30日未動用的募集資金金額(所有募集資金金額均擬用於募投項目)約為人民幣30.215億元；吾等認為借款金額人民幣30億元屬合理。

利率確定原則及方式：

借款利率確定原則：參照曹妃甸公司在金融機構同期限銀行貸款利率確定，與同期限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同步調整。如遇曹妃甸公司在金融機構同期限銀行貸款利率調整，在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合同或提款單等證明文件後，可簽訂補充協議對於借款協議利率進行重新約定，僅對未來期間適用，最終調整由 貴公司確定。

每筆借款利率以定價基準加浮動點數確定，其中定價基準為每筆借款提款日(下稱首個利率確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1年期LPR，浮動點數為減5個基點(一個基點為0.01%，下同)。為方便股東參考，利率=1年期LPR-0.05%。

首個利率確定日後，借款利率應以12個月為一期，一期一調整，分段計息。第二期及以後各期的利率確定日為首個利率確定日滿一期後的對應日，貸款人在該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前述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和浮動點數對借款利率進行調整。

借款自實際提款日起按日計息，按季結息。借款到期，利隨本清。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單個結息期內利率多次浮動的，先計算各浮動期利息，再加總各浮動期利息。

經吾等要求，吾等已取得曹妃甸公司與一間獨立商業銀行(i)於2020年4月(並於2020年6月經補充協議補充)；及(ii)於2022年3月訂立的借款協議的兩份副本。根據上述協議，(i)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借款(「銀行借款」)的期限為36個月；(ii)借款利息分別按1年期LPR-0.05%及1年期LPR-0.16%計算；及(iii)貸款人在該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前述期限的LPR和浮動點數對借款利率進行調整。

經考慮借款的利率不比銀行借款的利率優厚，故吾等認為借款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可對借款的利率進行調整(即如遇曹妃甸公司在金融機構同期限銀行貸款利率調整，在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合同或提款單等證明文件後，可簽訂補充協議對於借款協議利率進行重新約定)。由於(i)利率乃參照曹妃甸公司在金融機構同期限銀行貸款利率確定；及(ii)經修訂利率僅對未來期間適用，最終調整由 貴公司確定，吾等認為利率調整機制屬合理。

還款

曹妃甸公司應於借款到期日前歸還借款本金。曹妃甸公司未按協議約定的期限歸還借款本金的，貴公司對逾期的借款從逾期之日起在約定的借款利率基礎上上浮50%計收罰息，直至本息清償為止。貴公司對曹妃甸公司未按時支付的利息(含罰息)，有權按上述逾期罰息利率計收複利。

貴公司根據自身資金情況及曹妃甸公司經營情況等，有權要求曹妃甸公司提前還款，曹妃甸公司應盡快籌集資金(如項目經營期收益或金融機構項目貸款等)，確保在收到貴公司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前還款。

如曹妃甸公司信用狀況惡化，貴公司無需事先通知，即可自動取消對曹妃甸公司借款協議項下所有未提取借款的承諾。

如上所述，曹妃甸公司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經吾等要求，吾等已取得曹妃甸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注意到曹妃甸公司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由貴公司提名，兩名由河北建投提名及一名由曹妃甸公司員工提名。此外，董事亦告知，曹妃甸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均由貴公司提名。因此，貴集團能夠取得曹妃甸公司的財務狀況詳情，並可提前獲得充足資料。

經考慮(i) 貴公司有權要求還款及該款項將於收到貴公司通知後一個月內償還；(ii)如曹妃甸公司信用狀況惡化，貴公司有權於並無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對曹妃甸公司有關所有未提取借款的承諾；及(iii)曹妃甸公司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曹妃甸公司過半數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由貴公司提名，吾等認為借款的信貸風險已得以減輕。

經審閱及考慮借款協議的條款，尤其上述主要條款(包括利率屬公平合理；利率調整機制屬合理；及沒有觀察到異常的條款)，吾等認為借款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借款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借款交易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借款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借款交易之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5月23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

1.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50歲，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目前，曹博士還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號：601991、H股股份代號：00991)非執行董事。現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副總經理、黨委常委，茂天資本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公司總裁、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公用事業二部經理等職務。

李連平博士，59歲，曾於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服務於本集團，2013年3月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董事職務，於是2016年6月重新加入本集團，現為河北建投董事長、黨委書記，獲北京科技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目前，李博士還擔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建投能源」)(A股股份代號：000600)、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燕山發展(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歷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副書記、副主任(正廳級)，河北建投董事長、黨委書記、燕山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河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常委，邯鄲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等職務。

秦剛先生，47歲，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自2015年4月至今擔任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目前，秦先生還擔任建投能源的副董事長，燕山發展(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茂天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董事等職務。歷任河北建投資本運營部副部長、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財務管理部副經理等職務。

吳會江先生，42歲，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浙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自2015年6月起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總經理。目前，吳先生還擔任燕山發展(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茂天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職務。歷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建投華信資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建投水務投資發展部經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公用事業一部項目經理等職務。

本公司將分別與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和吳會江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和吳會江先生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和吳會江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欣博士持有50,000股本公司H股，而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和吳會江先生則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和吳會江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2.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53歲，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黨委書記，獲北京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梅先生歷任本公司副總裁、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等職務。此外，梅春曉先生目前在本集團內多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任職，包括：(a)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長：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河北豐寧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天綠色能源(豐寧)有限公司、新天綠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若羌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富平冀新綠色能源有限

公司、和靜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b)擔任下列公司的副董事長：河北金建佳天然氣有限公司，(c)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d)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河北燃氣有限公司。

王紅軍先生，57歲，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河北建投辦公室主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總經理工作部主任等職務。此外，王紅軍先生目前在本集團內多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任職，包括：(a)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長：瑞安市新運新能源有限公司、莒南新天風能有限公司、浮梁中嶺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新天綠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新天綠色能源連雲港有限公司、河北豐寧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天綠色能源(豐寧)有限公司，(b)擔任下列公司的副董事長：河北豐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及(c)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河北燃氣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分別與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有關經營者業績考核辦法的標準獲得相應的薪酬，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其各自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每年的薪酬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春曉先生持有50,000股本公司H股，而王紅軍先生則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48歲，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務。彼現為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風電／光伏耦合制氫及綜合利用河北省工程實驗室負責人。郭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在河北科技大學機電一體化工程技術中心工作，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在北京理工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攻讀碩士學位，2004年4月至今在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工作，2016年9月至今在讀河北工業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曾於2011年8月13日至9月12日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做訪問學者。

尹焯強先生，63歲，2019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務。彼現為海富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獲香港中文大學、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目前，尹先生還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碼：00653)的執行董事。尹先生曾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集團首席財務官，第一太平銀行首席執行官。此外，尹先生還先後兼任香港中央政策組兼職委員、旅遊業賠償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CFO亞洲」雜誌顧問委員會成員、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稅務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準則顧問團成員、香港稅務學會稅務小組委員會成員、稅務聯絡委員會增選委員。

林濤博士，51歲，2019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務。彼現為河北工業大學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學院物聯網工程系教授、電腦科學與技術、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生導師，獲河北工業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林博士自1993年7月至今在河北工業大學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學院工作，期間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在天津大學攻讀碩士學位，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在河北工業大學攻讀博士學位，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在河北工業大學流動站完成博士後科研工作。

本公司將分別與郭英軍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林濤博士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英軍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林濤博士在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人每年10萬元港幣或等額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由公司負擔。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英軍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林濤博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郭英軍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林濤博士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高軍女士及張東生先生簡歷如下：

高軍女士，51歲，2020年10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外部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務。彼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審計管理部總經理，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財務會計專業，高級經濟師。高女士自2015年4月起，任河北建投審計管理部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副部長、部長助理、經理助理等職務。

張東生先生，61歲，2020年10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務。彼現為河北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科主任，獲河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教授、博士生導師。張教授現正擔任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張教授自1983年至1984年在唐山冶金礦山機械廠工作，1984年7月在河北工業大學攻讀碩士學位，1987年畢業後留校任教至今，期間在河北工業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曾於2006年至2007年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做高級訪問學者。

本公司將分別與高軍女士及張東生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第五屆監事會宣告成立之日(預計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

高軍女士作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薪酬。張東生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將收取每年港幣5萬元或等值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的監事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軍女士及張東生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高軍女士及張東生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作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天綠能」或「公司」)獨立董事，現就2021年度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獨立董事個人基本情況

1. 郭英軍先生，48歲，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務。彼現為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風電／光伏耦合制氫及綜合利用河北省工程實驗室負責人。郭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在河北科技大學機電一體化工程技術中心工作，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在北京理工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攻讀碩士學位，2004年4月至今在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工作，曾於2011年8月13日至9月12日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做訪問學者。
2. 尹焰強先生，63歲，2019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務。彼現為海富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獲香港中文大學、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目前，尹先生還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碼：00653)的執行董事。尹先生曾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集團首席財務官，第一太平銀行首席執行官。此外，尹先生還先後兼任香港中央政策組兼職委員、旅遊業賠償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CFO亞洲」雜誌顧問委員會成員、旅遊業賠

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稅務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準則顧問團成員、香港稅務學會稅務小組委員會成員、稅務聯絡委員會增選委員。

3. **林濤博士**，51歲，2019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務。彼現為河北工業大學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學院物聯網工程系教授、電腦科學與技術、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生導師，獲河北工業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林博士自1993年7月至今在河北工業大學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學院工作，期間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在天津大學攻讀碩士學位，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在河北工業大學攻讀博士學位，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在河北工業大學流動站完成博士後科研工作。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作為新天綠能獨立董事，我們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並且我們嚴格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相關要求，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均未超過五家，不存在任何影響我們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事項或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5次股東大會會議，8次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1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報告期內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董事會	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	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	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	專門委員會	
郭英軍	11	11	11	11	0	0	0	0	3
尹焰強	11	11	11	11	0	0	0	0	0
林濤	11	3	11	3	0	0	0	0	0

(二) 決議及表決結果

報告期內，我們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式，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審議程式。我們認真審議了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三) 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相關規定，我們對以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序號	會議日期、屆次	獨立意見內容
1	2021年3月5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 次臨時會議	1.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
2	2021年3月19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1. 同意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2. 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3. 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4. 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5. 同意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6. 同意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序號	會議日期、屆次	獨立意見內容
3	2021年4月27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 臨時會議	1. 同意本公司按股比為河北新天國 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提供1.4億元 擔保的議案
4	2021年8月20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 臨時會議	1. 同意關於公司經理層任期制和契 約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議案
5	2021年8月25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1. 同意關於公司按股比向曹妃甸 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增加 4.0749億元註冊資本金的議案 2. 同意關於2021年半年度募集資金 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議案 3. 同意關於兌現公司經營管理者 2020年度薪酬的議案 4. 同意關於兌現公司經營管理者 「十三五」戰略目標達成獎的議案
6	2021年9月27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 臨時會議	1. 同意關於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 公司為新港國際天然氣貿易有限 公司向銀行申請開立備用信用證 並提供連帶責任保證的議案

序號	會議日期、屆次	獨立意見內容
7	2021年10月28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 臨時會議	1. 同意關於本公司與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續簽房屋租賃框架協定的議案 2. 同意關於本公司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定的議案
8	2021年12月8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 臨時會議	1. 同意關於兌現公司經營管理者「十三五」戰略目標抵押金的議案

(四) 公司配合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對我們的工作給予了積極配合，為我們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提供了必要的條件。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均在事前徵得了我們的認可，有關交易事項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的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等情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核實。我們認為擔保事項是在公司生產經營及投資資金需求的基礎上，經合理預測而確定的，符合公司經營實際和整體發展戰略，擔保風險在公司的可控範圍內。擔保的決策程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了認真審核，發表了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公司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資金的相關信息，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了兌現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薪酬，以及兌現公司經營管理者「十三五」戰略目標達成獎及抵押金。

我們對上述薪事項進行了審查並發表獨立意見，該事項審議程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符合公司有關薪酬管理考核的標準，與公司實際相符，有利於規範公司薪酬體系建設，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1年內，公司發佈了2021年半年度業績預增公告，我們審慎判斷了是否應對披露業績預告，以及就相關財務資料的準確性進行了確認，認為其基本反映了公司當期的實際經營和財務狀況，能夠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主要是基於其具備證券服務業務從業資格，擁有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能夠滿足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工作需求，且為了保持公司審計工作的連續性。我們認為上述有關事項的審議、表決程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以發行總股數3,849,910,396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36元(含稅)。我們認為，該利潤分配方案基於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和公司長遠發展考慮制定，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內容及決策程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明顯不合理或相關股東濫用股東權利不當干預公司決策等情形。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所有承諾履行事項均按約定有效履行，未出現公司及股東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公司有關信息，未發現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情況。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結合實際經營需要，繼續深化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內部控制體系的實施、執行和監督力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戰略與投資四個專業委員會，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制度，勤勉盡責，認真審議各項提案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十二) 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實施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工作，我們認真審閱了公司有關非公開發行的相關文件後認為，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非公開發行的有關方案、預案等，符合公司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新天綠能獨立董事，2021年我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發揮獨立作用，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

2022年，我們將繼續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義務，進一步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交流與合作，充分發揮專業獨立作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郭英軍、尹焰強、林濤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名稱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曹欣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好倉)	0.0027%	0.0013%
梅春曉	執行董事兼總裁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好倉)	0.0027%	0.0013%
班澤鋒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秘書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好倉)	0.0027%	0.00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

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的競爭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c) 董事於借款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由於(1)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任職；及(2)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於曹妃甸公司任職，上述該等董事被視為於借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借款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董事於控股股東的職務

下表載列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河北建投中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河北建投的職務
曹欣博士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副總經理
李連平博士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建投能源董事
秦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
吳會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4. 董事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由本集團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如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確認其：

- (a) 已就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班澤鋒先生及林婉玲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1樓2103室。
-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備覽文件

借款協議文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自身網站刊載。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數20%及已發行H股總股數20%的新增A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A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利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i.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H股的數量，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已發行總數量的20%；

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5.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6.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7.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8.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9. 關於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10. 關於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11. 關於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的議案
12. 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實施募投項目的議案
13. 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議案
 - 13.01 選舉曹欣博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02 選舉李連平博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03 選舉秦剛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04 選舉吳會江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05 選舉梅春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06 選舉王紅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4. 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14.01 選舉郭英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14.02 選舉尹焰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14.03 選舉林濤博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5. 關於選舉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15.01 選舉高軍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15.02 選舉張東生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聽取事項

16. 聽取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2年5月23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第13、14及15項議案的表決採取累積投票制，其他各項決議案的表決採用一股一票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

下面以對第15項決議案的表決為例來說明累積投票制的表決方法，請按照下述要求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i) 就第15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監事人數為兩位，則閣下對第15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2=200萬股）。
 - (ii) 閣下可以對每一位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監事候選人投給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如閣下擬將所持有的股份數平均分配給每一位候選人，則請在「累積投票」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否則，請在「累積投票」欄填入閣下給予兩位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15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閣下可以將2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兩位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2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監事候選人；或者，將150萬股給予監事候選人甲，將50萬股給予監事候選人乙等。
 - (iii) 倘閣下對某一位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則閣下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倘閣下對某一位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低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則閣下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15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a)如閣下在第15.01項子決議案的「累積投票」欄填入「200萬股」後，則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第15.02項子決議案的相應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15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第15.01項子決議案的「累積投票」欄填入「100萬股」，在15.02項子決議案項子決議案的「累積投票」欄填入「0股」，或未填寫股份數目，則閣下1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指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或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A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